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卤

水提取分离综合区场平（570 亩土地场平）工程

监理标段 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曾文奇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唐彪、贾德勇

招标人: 四川巴人新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F151006559

邵彪

2019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卤水提取分离综合区场平（570 亩土地场平）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1 本招标项目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卤水提取分离综合区场平（570 亩土地场平）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宣发改审[2019] 4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L，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巴人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宣发改审[2019] 46 号（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PF20180918005）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监理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宣汉县土主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场平工程、排水沟工程、截水沟工程。

2.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范围：本次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016 年以来已完成 1 个不低于本次招标建设规模的市政公用工程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 必须办理入川备案登记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7 时(见附件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卤水提取分离综合区场平（570 亩土地场平）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yz.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身份认证密钥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按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0 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分(见附件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卤水提取分离综合区场平（570 亩土地场平）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巴人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宣汉县东乡镇永安大道电子商务大楼 5 楼
邮编：636160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0818-5200378
传真：0818-5200378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 28 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6094188
传真：028-86094188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四川巴人新能源有限公司</u> 地址： <u>宣汉县东乡镇永安大道电子商务大楼5楼</u> 联系人： <u>邹女士</u> 电话： <u>0818-520037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28楼</u> 联系人： <u>曾先生</u> 电话： <u>028-86094188</u>
1.1.4	项目名称	<u>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u> <u>项目卤水提取分离综合区场平(570亩土地场平)</u> <u>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宣汉县土主镇</u>
1.1.6	概算招标控制价	<u>7090.64万元</u>
1.2.1	资金来源	<u>多渠道筹集</u>
1.2.2	出资比例	<u>政府投资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 ☒近3（一般限定在5年以内）。 类似项目是指：不低于本次招标建设规模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总监资格：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其他要求: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入川备案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限制投标 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u>3</u>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u>3</u>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 (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 （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在线匿名提问。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通知(如有时</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见附件 <u>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卤水提取分离综合区场平（570 亩土地场平）工程</u>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情况。</u>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要求加盖鲜章并签字,然后将原件扫描添加到投标文件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件备查)。
3.3.1	投标有效期	<u>60个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u>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 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 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 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 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 才能进行查看。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 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 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 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

		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6 年至今年</u> 注：应与 1.4.1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 投标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签字、盖章、编页码、小签（招标人要求时或投标人自愿）的正本复制（复印）

		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7.6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现场 U 盘递交投标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见附件<u>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卤水提取分离综合区场平(570 亩土地场平)工程</u>（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前不得开启
4.2.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现场递交：<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本项目<u>开标室</u>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开标地点： <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u>由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检查本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u> (5) 开标顺序：<u>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07〕14 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 “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 号）“（二十一）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省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报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业主在行政监督部门

		的监督下，可从国家有关部委或外省(市)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政府全额投资或政府投资额占控股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评标代表从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其他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所派评标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监督部门认为业主代表参加评标可能影响公正的，可建议项目业主从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代表业主参与评标，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 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或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否则评标无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解释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 “十五、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不论其审批和隶属关系，其评标所需的经济技术专家都应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否则评标无效。省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并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的除外。 国家有关部委直接管理开标、评标、监督和备案的招标项目，对评标专家的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业主代表的身份参与其代理或管理项目的评标或资格预审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 100%，保函担保占 0%。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 位置: 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 投标人可以小签也可以不签。如自愿小签, 应在页码旁小签。小签可签全名, 也可只签姓。 (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 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 全篇文字文字黑色 2. 段落: 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3. 内容: 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投标人代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表出席开标会议	理人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U 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U 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10. 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标准条件”、“专用条件”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试行）》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中标人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电子压证施工制度。投标人须将拟派入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监理工程项目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予以确认，投标人一旦中标，上述人员在交易系统中将被自动锁定，且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同一时期拟派同个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项目的投标，若前一项目中标压

		证后，后面的项目则自动废标。 项目工程完工后，投标单位通过网上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个该项目压证的解锁申请(须附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予解锁，并将其记入不良记录。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下浮 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最高投标限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50%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第三章评标办法 2.2.1（5）</u>

		中及其它地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要求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大纲；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

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

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 号	投 标 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 况	投标报价费 率（%）	备 注	签 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 3.5.1 项规定（包括信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近 <u>3</u>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2.1.3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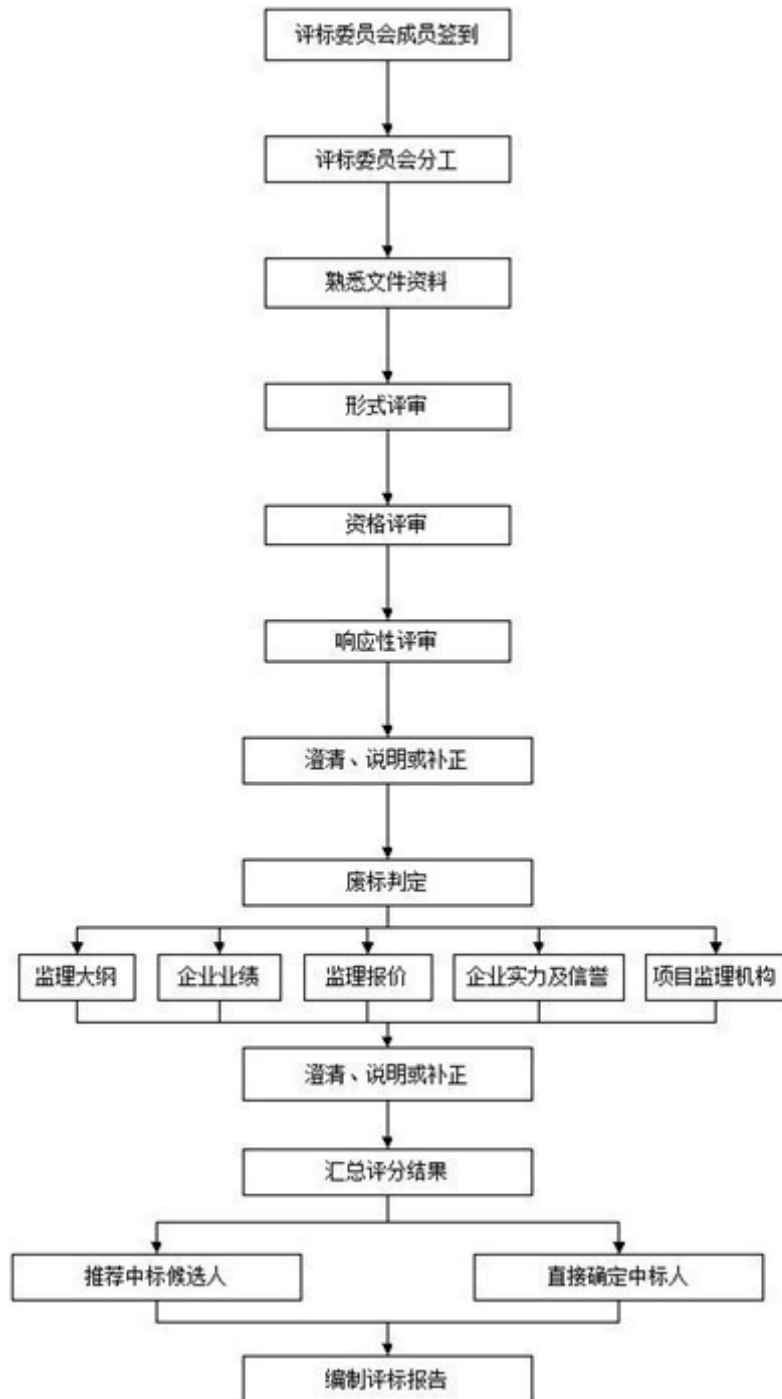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项规定
		监理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50%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10</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30</u> 分 企业业绩： <u>5</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15</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1 (1)	监 理	质量控制措施(2 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齐全、重大突出， 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关键部位考虑

	大纲 (10分)		周全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1.8 分。
		工期控制措施 (2 分)	可行合理有争对性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较好的得 1.8 分。
		造价控制措施 (2 分)	投资控制内容齐全，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控制措施得力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较好的得 1.8 分。
		合同信息管理 (2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较好的得 1.8 分。
		安全文明施工 控制措施(2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的得 2 分，措施得力方法合理的得 1.8 分。
2.2.1 (2)	项目 监理 机构 (30分)	(一)项目总监 (6 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5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二)现场监理 人员情况（24 分）	1、市政专监（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2、场平专监（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3、给排水专监（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4、安全专监（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3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安全（电力））和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加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5、其他人员：每配备的一名具有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计算得分，省外企业投标人在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还须提供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四川省住建厅官网最新截图】）
2.2.1（3）		企业业绩(5 分)	不低于本次招标建设规模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 5 分。
2.2.1(4)	企 业	企业监理能力(7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 2 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 4 分，

	综 合 实 力 (15 分)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加 3 分， 此项满分 7 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 (8 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3 分、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加 3 分。此项满分 8 分。（以企业监理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为准）
2.2.1(5)	投标报价（40 分）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50%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投标人报价在基准价下浮 50% 得 40 分。

评标流程图：



1、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费率低的优先;报价费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费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单位: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综合实力: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监理费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单位: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1(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1(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

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1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6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或设有明显倾向性条款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信息传递给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四）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联系方式、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五）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包括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额外补偿的；

（六）与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企业或同一执业人员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七）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或者提供便利条件的；

（八）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九）以胁迫、劝退、补偿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同时为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B3. 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会议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存在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

（四）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五）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六）投标人故意隐瞒业绩，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交业绩认定资料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漏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使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制作或出自同一个电子文档的；

（十三）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十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其他行为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

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

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2.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见通用条款。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见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见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资料签证等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通用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 25 日前、4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签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监理人在项目区开展监理工作，监理标段必须配备不低于一个总监及一个监理工作人员，在委托人和相关部门检查，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发现一次不在现场扣减监理费 元，发现 2 次及以上监理工作人员不在施工现场或与合同中签订的工作人员不符，将停止监理费用的拨付，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不落实，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将其监理单位列入黑名单，今后再也不能进入本类项目的监理比选或招标。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送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9.2 本工程不支付附加和额外工作报酬。

9.3 缺陷责任期费用按监理费用的 5%扣留，在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9.4 履约保证金按 10%的比例缴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2、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3、其他：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七、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八、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监理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监理大纲

三、项目监理单位

四、企业信誉及业绩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 监理工程师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
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
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5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入川企业备案证书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

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

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派总监：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项目）。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 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在 1—3 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问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在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 至 5 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7）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

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1）“近__年”、“__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

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9年2月28日。2009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再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8日。按招标文件在4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2008年8月9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12年8月8日。2012年8月9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九、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 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十、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承诺对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_____（上、下）浮_____％收取监理服务费。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3.4.4条的规定,若我公司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后如放弃投标、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监理合同,则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将按规定不能收回。

6、现递交我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7、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8、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三、项目监理机构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场监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

四、企业信誉及业绩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